



## 中国会计税务实务

## 2020年第15期

## 本期主题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税率和会计处理

为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，除湖北省外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

## 主要内容如下：

	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			其他期间		
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	销售旧货	销售货物	销售货物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	销售旧货
征收率	(除湖北省外)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			按3%征收率征收	按照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	
计算公式	销售额 = 含税销售额 ÷ (1 + 1%) 应纳税额 = 销售额 × 1%			销售额 = 含税销售额 ÷ (1 + 3%) 应纳税额 = 销售额 × 3%	销售额 = 含税销售额 ÷ (1 + 3%) 应纳税额 = 销售额 × 2%	
开具发票	(除湖北省外)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，适用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按照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			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	· 按简易办法依3%的征收率，减按2%征收增值税，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·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减按2%征收增值税政策的，可以放弃减税，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	
会计处理	举例：含税销售额为103，在不同情况下会计处理如下：					
	借：应收账款 等 103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101.98 未交税费—增值税 1.02			借：应收账款 等 103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费—增值税 3	借：现金 等 103 贷：固定资产清理 100 应交税费—简易计税 2 其他业务收益 1	借：应收账款 等 103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费—简易计税 2 其他业务收益 1
免税规定	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（财税2019 13号）			-		
备注	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· 4月20日北京市税务局2020年3月征期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第四个问题 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			· 增值税暂行条例	· 国税函〔2009〕90号 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12〕1号 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	

## 温馨提示：

➢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以上



致同（GT中国）与GT日本共同设立了中国国内面向日系企业的专业服务部门日本事业部。由日中共同出资，基于当地日系企业的立场提供日式专业服务。

咨询联系方式：[Japan@cn.gt.com](mailto:Japan@cn.gt.com)

